# 乐洞乡2021年第四季度“文明家庭”推荐名单公示

根据县文明办《关于印发〈在全县开展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崇文明办〔2021〕11号），我乡按照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参照申报条件精心组织参评，经村组民主推荐、评分排名、乡镇初审公示后，现将拟审核表彰推荐名单在网上公示7日（2021年12月28日—2022年1月3日）。

附件：[乐洞乡“文明家庭”推荐名单公示](乐洞乡2021年第四季度”文明家庭“推荐汇总表.xls)在公示期间，如对以上推荐名单有异议，请向乐洞乡人民政府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797-3848010。

乐洞乡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8日